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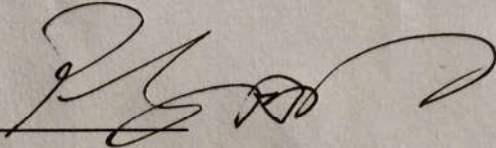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准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已经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和审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授信额度用于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凡资产管理庆典舍得高端白酒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正常融资的同时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